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
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

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必修課程 18 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(含論文指導 4 學分)

109.04.01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4.09 院課程會議通過

類別	開課學期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
核 心 課 程	一上	研究方法	Research Methods	2	2
	一上	健康心理學研究	Seminar in Health Psychology	2	2
	一上	諮商理論研究	Seminar in Counseling Theories	2	2
	一下	心理諮詢	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	2	2
	一上 上	員工協助方案研究	Seminar in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	2	2
	二上	會談技巧	Interviewing Skills	2	2
	二上	團體輔導研究	Seminar in Group Guidance	2	2
	二下	心理健康方案設計與實施	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mental health programs	2	2
	二下	論文指導	Thesis Supervision	4	附註二
	二下	論文	Thesis	0	0
小計：10 科目 20 學分					
相 關 課 程	一上	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Seminar in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2	2
	一上	高級統計學	Advance Statistics	2	2
	一上	組織行為研究	Seminar in Organization Behavior	2	2
	一下	方案設計	Programs design	2	2
	一下	正向心理學研究	Seminar in Positive Psychology	2	2
	一下	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	Seminar in Career Guidance and Counseling	2	2
	一下	員工心理評估研究	Seminar in Employee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	2	2
	一下	諮商倫理研究	Seminar in Counseling Ethics	2	2
	一下	<u>失落與哀傷諮商研究</u>	<u>Seminar in Lost and Grief Counseling</u>	<u>2</u>	<u>2</u>
	二上	企業心理諮詢	Enterprise Psychological Consulting	2	2
	二上	成癮行為研究	Seminar in Addictive Behaviors	2	2
	二上	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	Seminar in Gender Study	2	2
二上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Emotional management and stress adaptation	2	2	

二上	組織理論與管理	Organization Theory and Management	2	2
二上	組織變革	Organizational Change	2	2
二上	質的研究法	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	2	2
二上	變態心理學研究	Seminar in Abnormal Psychology	2	2
二下	危機處理研究	Seminar in Crisis Intervention	2	2
二下	社會資源應用研究	Seminar in Application of social resources	2	2
二下	表達性治療研究	Expressive Therapy	2	2
二下	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	Seminar in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	2	2
二下	組織溝通	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	2	2
二下	網路諮詢研究	Seminar in internet Consulting	2	2
二下	親職教育研究	Seminar in Parenting education	2	2
小計：23 科目 46 學分				
附註	<p>一、凡選修本在職碩士班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，一律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二、本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包含必修 20 學分、選修 16 學分，含論文指導 4 學分(不計學時)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</p> <p>三、本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本系各類碩士班或博士班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3 場、本系所舉辦之小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 2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</p> <p>四、本班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須經本校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；教育學分或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五、選修其他跨系所院校的碩士班課程，須經審核通過才能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u>唯系外學分採認以 6 學分為限。</u></p> <p>六、【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】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七、本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，其修習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。</p>			

- 一、凡選修本在職碩士班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，一律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。
- 二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包含必修 20 學分、選修 16 學分，含論文指導 4 學分(不計學時)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
- 三、本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本系各類碩士班或博士班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3 場、本系所舉辦之小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 2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
- 四、本班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須經本校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；教育學分或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**選修其他跨系所院校的碩士班課程，須經審核通過才能採計為畢業學分。**唯系外學分採認以 6 學分為限。
- 六、【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】等相關規定。
- 七、**本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，其修習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。**

畢業條件(109.10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